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茲提述(i)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5%雅士利收購案(「聯合公告」)；(ii)本公司於2022年7月29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5%雅士利收購案；(iii)蒙牛、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1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iv)蒙牛、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3月9日，因完成25%雅士利收購案，秦鵬先生(「秦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顧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並即時生效。

於秦先生辭任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當真正的要約已經向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傳達，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不得辭任，直至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為止，或直至股東已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寬免某項全面要約責任進行投票為止，以上述較遲者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註釋2，如要約人在要約期開始前是持有控制權的股東，執行人員通常會同意董事辭任，但如該董事符合資格加入有關全面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則除外。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作出申請，就秦先生及顧先生的辭任尋求執行人員的同意，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彼等的辭任。

秦先生及顧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秦先生及顧先生於各自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及張平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